

(譯本)

CB(1)2317/05-06(01)

工商及科技局
通訊及科技科

香港中環花園道
美利大廈一至二樓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BUREAU

1/F-2/F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CTB(CR) 7/5/18 (06) Pt. 6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1/BC/4/05

電話 TEL. NO. : 2189 2210

傳真 FAXLINE : 2511 1458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tyyli@citb.gov.hk

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法案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二次會議的跟進事宜

本年九月二十七日來信收悉。就上述會議中提及的兩項建議，我們的初步回覆如下。

《條例草案》第7及12條

有關不把人對人互動促銷電話豁除於《條例草案》第7及12條適用範圍外的建議，我們對繼續討論這項建議持開放的態度。不過，我們認為這做法實行時會有困難。

第7條是主要的條文，要求商業電子訊息發送人提供授權發送該訊息的個人或機構的準確資料。有關該等資料的詳細要求，將載於第7(1)(c)條規定公布的規例中。至於預先錄製的話音或視像訊息，我們打算在規例中訂明訊息須載有哪類資料（例如機構名稱和電話號碼），以及如何陳述這些資料（例如需有中文和英文，以及須於訊息開始後一段指定時間內向收訊人陳述），讓收訊人率先獲得適當通知，然後決定是否繼續收聽訊息。預先錄製訊息的發送人可更容易遵守這些規定，因為他們在製作訊息階段已可以計算訊息的時間，確保可遵守載於規例中的規定。

不過，在人對人促銷電話方面，由於來電者和收訊人的確實談話內容因人而異，因此如果來電者超過規例所訂明時間才向收訊人傳遞發送人的資料，則來電者可能會不經意地違反法例規定。相反來說，如果當局沒有訂明時限，來電者可能會濫用這項規定，聲稱他擬於促銷訊息完結前才向收訊人傳遞這些資料，這實際上是強迫收訊人收聽整個訊息。

此外，部分來電可能原先並不是促銷電話（例如銀行職員致電客戶，提醒他為發出的支票轉撥款項）。不過，如果在談話過程中，來電者提到並要約提供部分產品或服務（不論這些資料是由來電者首先提出，還是應收訊人要求而提供），有關來電便屬於《條例草案》所界定的商業電子訊息，來電者須遵守法例規定。在部分情況下，來電者可能已不經意地違反部分規定（例如沒有在指定時間內提供機構名稱和電話號碼）。同樣地，把第12條應用於人對人互動促銷電話時，如雙方談話令原先的非促銷電話最終變成促銷電話，而來電者所使用的電話線路不能符合第12條的規定，則來電者可能已違反有關條文。

上述例子顯示，把第7及12條應用於人對人互動促銷電話時，我們須作出更詳細的考慮。

來電線路識別資料

另一項建議，是規定促銷電話的來電者須確保發送促銷電話網絡的營辦商已作出所需的安排，讓來電者的來電線路識別資料顯示於收訊人的電話上，特別是當收訊人不在港並使用漫遊服務時更應如此。我們認為在《條例草案》內落實這項建議有實際上的困難。

來電者致電流動電訊服務用戶時，倘該用戶身在本港以外地方並正使用另一流動電訊網絡所提供的漫遊服務，則這通來電會涉及四個營辦商—(1)來電者的網絡營辦商，(2)收訊人在本港的流動電訊網絡營辦商，(3)國際關口站營辦商，以及(4)收訊人的漫遊服務所接駁的海外流動電訊網絡營辦商。本港所有本地固定及流動電訊網絡營辦商均須按規定傳送來電線路識別資料。收訊人在本港以外地方使用流動電訊網絡的漫遊服務時能否看到這些資料，將視乎這些資料是否可經有關路徑傳送而定。

某些國際關口站營辦商傳送漫遊服務通訊的方法，可能不支援傳送來電線路識別資料。此外，國際關口站營辦商一般不會把來電線路識別資料傳送至該等沒有私隱法例的國家或地區，以保障不願在該等國家或地區顯示其來電線路識別資料的來電者，防止有關資料被強行顯示。

本港流動電訊網絡營辦商與海外營辦商簽訂協議，為客戶提供漫遊服務。按照電訊管理局所得的資料，這類國家或地區，大約共有260個，當中少於30個目前可顯示本港來電的來電線路識別資料。對該230個沒有顯示來電線路識別資料的國家或地區來說，《條例草案》一旦規定來電線路識別資料須於收訊人使用漫遊服務時顯示，這項規定便須實施於所有經漫遊服務傳送的來電，包括非促銷電話，因為流動電訊網絡營辦商不能分辨促銷電

話與非促銷電話。如某些國家或地區的漫遊服務不能符合這項規定（不論是技術、合約或法律上的理由），則本港的流動電訊網絡營辦商便須停止在該等國家或地區為所有促銷電話與非促銷電話提供漫遊服務，以免違法。這非大家所願見的。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李若愚  代行）

副本分送：電訊管理局總監（經辦人：蘇達寬先生）
律政司（經辦人：簡安達先生
葉蘊玉女士）

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